

## 公司資料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表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資料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AustAsia Group Ltd. (2425)

股份簡稱：AUSTASIA GROUP

本資料表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AustAsia Group Ltd. (「本公司」) 於本資料表日期的資料。其無意作為本公司及／或其證券資料的完整概要。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表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 責任聲明

於本資料表日期，本公司董事謹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有關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任何資料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

本公司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諾自前次刊發後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時刊發本資料表的更新。

本資料表初始日期：2022年12月29日

## 《收購守則》主要差異概要

以下為於本公司資料表日期，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新加坡註冊公司的《收購守則》主要差異概要。以下概要僅作一般性指南，不構成法律意見，亦不得用於替代有關新加坡《公司法》的具體法律意見。以下概要並不意味著全面或詳盡地描述股東的所有義務、權利及特權。此外，投資者及／或股東亦應注意，適用於股東的法律法規可能會發生變更，不論是由於對新加坡法律的擬議立法改革亦或其他原因。投資者及／或股東應諮詢彼等各自的法律顧問，以就彼等於新加坡相關法律法規項下的法律義務尋求具體及獨立的法律意見。

### **新加坡《收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的適用情況**

上市後，作為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新加坡《收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均將適用於本公司。新加坡《收購守則》與香港《收購守則》項下規定之間存在若干差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有意要約收購股份的任何人士均須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有關要約的規定。除非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不採用新加坡《收購守則》的相關條文或證監會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收購守則》的相關條文，否則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將需要遵守該等守則的規定（以較嚴格者為準）。

## 新加坡《收購守則》與香港《收購守則》之間的差異

下表概述了新加坡《收購守則》與香港《收購守則》就第三方現金要約收購的主要差異。

| 新加坡<br>《收購守則》的<br>規則 | 新加坡<br>《收購守則》項下規定的<br>摘要  | 香港<br>《收購守則》的<br>同等規則 | 香港<br>《收購守則》項下的同等規定   |
|----------------------|---|-----------------------|---|
| 一般原則5、<br>規則14       | <p><b>獲得或鞏固有效控制權</b></p> <p>倘某人或一致行動人士獲得或鞏固某公司的有效控制權，通常需要向全體股東發出全面要約。</p> <p><b>強制要約</b></p> <p>除非獲委員會同意，否則當：</p> <p>(a) 任何人不論是否通過在一段期間內的一系列交易而取得一家公司附帶3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份（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獲得的股份）時；或</p> <p>(b) 持有不少於30%、但不多於50%投票權的任何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6個月期間取得附帶1%以上投票權的額外股份時，</p> | 規則26                  | <p><b>獲得或鞏固控制權</b></p> <p><b>強制要約</b></p> <p>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寬免，否則當：</p> <p>(a) 任何人不論是否通過在一段期間內的一系列交易而取得一家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時；</p> <p>(b) 兩個或以上一致行動而持有一家公司的投票權合共不足30%的人之中，任何一個或以上的人取得投票權，結果令他們合共持有該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增至30%或以上時；</p> |

該人士必須立即向該公司（該人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其中擁有股份）附帶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的持有人作出要約。

除非委員會同意，否則該等要約必須（且只可）附有以下條件：要約人收到有關投票權的接納時，該等投票權連同在要約前或在要約期內取得或同意取得的投票權，將會引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50%以上的投票權。

#### 強制要約的最低要約價

最低要約價不得少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及要約開始前6個月內就受要約公司投票權所支付的最高價格。

(c) 任何持有一家公司不少於30%、但不多於50%投票權的人取得額外的投票權，結果令該人所持該公司的投票權百分比，以截至及包括取得上述投票權當日之前的12個月期間所持投票權的最低百分比計算，增加超過2%時；或

(d) 兩個或以上一致行動而合共持有一家公司不少於30%、但不多於50%投票權的人士之中，任何一個或以上的人士取得額外投票權，結果令他們在該公司合共持有的投票權百分比，以截至及包括取得上述投票權當日之前的12個月期間該等人士合共所持的投票權的最低百分比計算，增加超過2%時，

該人士須按上述基準向該公司每類權益股本（不論該類權益股本是否附有投票權）的持有人，以及向該人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任何一類有投票權的非權益股本的股份持有人，作出要約。

| 新加坡<br>《收購守則》的<br>規則 | 新加坡<br>《收購守則》項下規定的<br>摘要 | 香港<br>《收購守則》的<br>同等規則 | 香港<br>《收購守則》項下的同等規定 |
|----------------------|--------------------------|-----------------------|---------------------|
|----------------------|--------------------------|-----------------------|---------------------|

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強制要約只可附有以下條件：要約人收到有關投票權的接納時，該等投票權連同在要約前或在要約期內取得或同意取得的投票權，將會引致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50%以上的投票權。

#### 強制要約的最低要約價

最低要約價不得少於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及要約開始前6個月內就受要約公司股份所支付的最高價格。

### 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正計劃就本公司股份作出要約的任何人士須同時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項下有關要約的要求。如上所述，兩個守則項下規定之間存在若干差異，本公司、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需要遵守該等守則的規定（以較嚴格者為準），除非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及／或執行人員（視情況而定）批准豁免。

就此而言，倘任何潛在要約人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會產生新加坡《收購守則》及／或香港《收購守則》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要求，則除非其信納作出或落實該項要約將會同時符合新加坡《收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的規定，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收購。否則，將會導致違反新加坡《收購守則》及／或香港《收購守則》，除非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或執行人員（視情況而定）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及／或香港《收購守則》授出豁免，而有關豁免僅會在特殊情況下授出。概不保證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及／或執行人員將會授出該等豁免。如有任何疑問，應盡快並無論如何在觸發本公司強制性全面要約之前諮詢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及執行人員。